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对订单定向培养学生的管理,保护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正当权益,结合实际情况,特修订我校订单定向培养学生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采用订单定向培养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用人单位出具的包括从我校选聘毕业生的人数、工作岗位及其所在地域、薪酬待遇等内容的材料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材料或可通过协议予以确认的明确意思表示。

2. 用人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是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多个单位。

3. 订单定向培养的学生人数要与用人单位拟用人数相符。需要重新制订教学计划的订单班,一个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只需在原教学计划之外进行必要岗前培训的订单班可少于 30 人。

4. 订单定向培养的时间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确定,订单定向培养的内容在满足用人单位需要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确定并形成专门的订单定向培养方案。

5. 举办订单定向培养学生应由专业组与企业协商达成初步意向后提出意见,经培训就业处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6. 经批准举办的订单定向培养学生,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订单定向培养协议。

第二条 订单班的开发与组建

1. 培训就业处负责订单班开发与组建的审核、协调、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2. 订单班由专业组负责开发与组建,培训就业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参与开发与组建的相关工作。

3. 培训就业处联系到的订单培养业务，经专业组进行订单班的开发并由专业组负责组建。

4. 组建订单班应采取公告、宣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及其所提供的工作岗位、工作地域、薪酬待遇等事项，以及本办法第三、六、七条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以便于学生进行选择。

5. 订单班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推荐和用人单位选择的方式进行组建。

6. 订单班原则上以用人单位名称或体现用人单位特征的关键词冠名。

7. 订单班配备班主任负责订单培养事务的日常管理。

8. 专业组组建订单班后，应将订单班学生名单、与学校合作举办订单培养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通报教务、培训就业处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

第三条 对参加订单定向培养学生的基本要求

1. 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条件。

2.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业和操行考核合格，没有不合格课程和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3. 向用人单位如实提供自己的情况和相关信息。

4. 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和自己所关心的事项，慎重进行专业学习和对将来就业单位的选择。

5. 一个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方向的学习，一旦被选入一个订单定向学习，不得随意和擅自退出，影响用人单位的培养和用人计划。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书面提出退出订单班的申请，如实说明退出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退出订单班终止订单学习。本办法所指正当理由，指进入订单班学习后，遇到了不可抗拒或者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况或发现了合作单位存在有与其事先介绍的情况及承诺的事项不相

符等现象。

6. 订单班学习期届满，经考核合格达到合作单位要求的，毕业后到该合作单位就业。有正当理由不到合作单位就业的，经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理由并经学校同意后方可不到该合作单位就业。

第四条 订单定向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1. 教务处负责订单定向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的审核、协调、组织和管理的工作。

2. 订单定向培养方案由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负责制订，培训就业处参与相关协调工作。

3. 订单定向培养方案由我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订单定向培养方案应以合作单位的需求为主，结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予以制订，并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衔接。

4. 订单定向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5. 订单定向培养方案的执行按我校现行管理办法办理，涉及到合作单位的事项，经该合作单位同意后办理。

第五条 订单班的班主任

1. 订单班班主任由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安排教师担任。

2. 订单班班主任的基本职责

(1) 负责订单班学生在校内学习期间的班级事务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和了解学生在合作单位集中实习实训期间（不包括顶岗实习，下面统称学习期间）表现情况。

(2) 负责订单班学生在订单班学习期间的操行教育与考核评价工作。

(3) 向任课教师及时反馈订单班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4) 向专业组及时反馈订单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以及与合作单位有关的事项，对订单班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订单班的运行管理

1. 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全面负责订单班的运行管理，培训就业处和教务处按各自的工作职责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

2. 在订单班运行过程中，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应与合作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保持订单班的良好运行。办理订单班事项时，凡涉及合作单位利益的，须征得合作单位同意或取得合作单位谅解。

3. 订单班学生申请退出，由所在专业组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第5款的规定负责核实，确有正当理由的，由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培训就业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领导批准后可返回原班级学习；不具备正当理由的，不予准允。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所选定的订单班学习（包括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作旷课处理，也不认可其在其他班级学习的成绩。

5. 已经进入订单班学习的学生，其学习和表现达不到学校和合作单位要求的，应予以清退，返回原班级学习。

6. 因个人原因退出和从订单班被退回参加原班级学习的学生，不再享有该订单班的相关权益，学习成绩按参加原班级学习课程的考核成绩计。

7. 订单班的管理，除本办法有明确规定者外，其他各方面均按学校现行制度和办法执行。

第七条 订单班的成绩考核、毕业与就业

1. 订单班的考核内容与方式由订单培养方案确定。考核由教务处组织，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和合作单位共同实施。

2. 订单班学习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合作单位接收就业。考核不合格、达不到毕业要求

的，不论合作单位接收就业与否，均不准予毕业。

3. 订单班学习期届满，考核合格后无正当理由而不到合作单位就业的，视为诚信不合格，须重修诚信品格。

4. 负责组建订单班的专业组对订单班的成绩考核、毕业与就业情况应向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报告或通报。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修订



附件

“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书（样本）

甲方：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乙方：***** 公司

“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是指甲方针对乙方的人力资源规划的需求，双方共同制定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师资、技术、设备等办学条件方面进行合作，利用协议双方的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学，学生毕业后直接到乙方就业的一种产学结合、工学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本着“面向市场、适应需要”、“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双方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方式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职人才培养规定，结合乙方所提出的用人标准及要求，调整订单专业的教学计划，按乙方需要设置专业方向，科学地制定课程教材及教学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以适应“订单式”人才培养的需要。

2、负责组织好该专业学生到乙方实习（训）场所进行实习以及毕业环节指导工作；参与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思想工作。

3、协助乙方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安置等一系列工作。

4、跟踪乙方使用毕业生的情况，反馈、调整、及时修正专业培养计划。

5、为了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与工作秩序，同时也为了方便学生，在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后，甲乙双方商定学生的毕业离校事宜。

6、响应公司提议的校企合作交流活动。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在乙方设立“*****学校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甲方设立 ***** 公司人才（项目）培养基地。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根据企业的发展、经营状况提出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订出企业未来 3—5 年的专业需求计划。

2、负责提出所需专业的用人标准和要求。

3、参与甲方制订相关专业课程的设置以及教材的编写；提供专业选修课、职业技能课的师资（课酬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支付）。

4、负责对“订单式”人才培养学生的实习岗位的落实；参与学生实习、实训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负责“订单式”人才培养学生面试、笔试工作。

5、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训）期间的考核工作。

6、学生毕业后，根据企业的人力资源规划，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负责推荐学生就业；为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和学生就业提供便利。

7、学生实习期间，由乙方安排学生在公司主要对应岗位进行轮训，确保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提高；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支付给学生的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负责办理学生在乙方工作和实习期间的各种保险，其余时间由学生本人负责。

8、实习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可直接进入试用期，学生实习期加试用期的时间至多不超过一学年，试用期合格的学生，乙方应如期予以转正。

9、为搞好订单班级的实训操练，甲方根据教学计划需要，乙方可把退役的生产设备适合教学的捐给甲方用于教学。

10、乙方高层领导保证每学期给学生授课一次，时间、内容双方协商后确定。

11、为甲方教师到乙方单位实践提供方便。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伍年止。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